

# 湛河区工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编写。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项内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 1.机构职能类 1 条；
- 2.财政资金类 2 条。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责任追究等一系列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序开展。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湛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用，及时维护更新栏目内容，提高发布质量。公开咨询电话，畅通与社会公众互动交流渠道，积极解疑释惑。

### （五）监督保障：

制定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对测评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和台账信息等在工作推进栏目发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以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还存在公开内容未实现全覆盖，内容单一，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2024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积极吸取先进地区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扩充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手段、深化公开效果：

一是拓宽形式强化政策宣传。全面开展政策学习和解读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和政策宣讲会等公开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政策，扩大政策影响，促进政策落地生效。

二是加强培训提高专业水平。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质量和水平。

三是强化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协调制度，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不断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